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97號

聲 請 人 溫○玉

相 對 人 林○顯

關 係 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林○顯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溫○玉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林○顯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○顯為聲請人之舅舅，因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對林○顯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林○顯之監護人，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林○顯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 - (一)證據：

- 01 1. 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。
02 2.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03 3.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04 (二)查林○顯在認知障礙(已達失智症程度)之精神障礙影響
05 下,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
06 能力,應已達完全喪失之程度,准依聲請對林○顯為監護之
07 宣告,另因林○顯無配偶、無子女,認選定林○顯之外甥女
08 即聲請人為林○顯之監護人,符合林○顯之最佳利益,另指
09 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6 書記官 蔡雅惠